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的通知，郭信平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协商达成一致，于2019年6月27日签署了《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先生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国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合众思壮37,257,911股股份（占合众思壮总股本的5%）转让给海淀国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郭信平

受让方：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于2019年2月28日签署《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在生效条件成就后，转让方将其所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257,9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东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就前述标的股份受让及原协议事宜尚未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原协议生效条件未成就，因此，双方经协商，拟解除原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双方同意，双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原协议的解除系双方充分沟通的结果，双方本着相互谅解，对原协议的解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3、原协议解除后，双方应当相互配合，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因本协议的内容或本协议的履行，双方出现争议的，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本协议经转让方或其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相应授权书应为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相应授权书应为作为本协议附件）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